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s Biolabs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8)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改章程；
- 及
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6層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年度股東會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sbiolabs.com)刊載。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章程修改對照表	II-1
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6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授權代表
「董事長」	指	董事長康小強博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生產與控制，為臨床前及臨床開發階段所用程序，以確保藥物及生物藥品對消費者始終有效、安全及優質
「本公司」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或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H股，有關數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Leads Biolabs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執行董事：

康小強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賴壽鵬博士

左鴻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銀成先生

陳仁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冰博士

杜以龍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季柳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北新區

華康路122號

加速器四期05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8)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改章程；

及

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亦參閱本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II. 待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議決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3. 2025年年報

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sbiolabs.com)刊載。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會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吳鳳嵐博士(「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會議批准當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博士，42歲，於生物製藥及醫療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9年2月至2015年10月，她於葛蘭素史克(GlaxoSmithKline plc)研發中心擔任科學家。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她於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88.HK)擔任項目主管及體內藥理部負責人。自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她於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專注於醫療及生物技術領域。自2020年7月至2025年1月，她於華毅樂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戰略、運營及融資事宜。吳博士於2025年10月加入私募股權公司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創新藥行業投資。

吳博士於2006年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生物製藥學學士學位。她亦分別於2009年及2020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發育生物學碩士學位及藥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已確認：(i)她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她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她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她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她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待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吳博士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吳博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吳博士的委任當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惟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吳博士合資格在其任期屆滿後於股東會會議上重選連任。於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及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吳博士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估計介乎人民幣2.18百萬元至人民幣2.68百萬元。2026年的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複雜度、本集團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資源等因素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2026年的估計費用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知事實及情況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作出。倘因審計範圍及內容變動而產生額外費用，則將授權董事會按照實際審計範圍及內容釐定有關費用。除非上文所載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2026年的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始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披露。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已由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會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7.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建議繼續實施現有薪酬政策。

本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已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會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8.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10月2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為確保董事會保有靈活性及酌情權，以在合宜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數量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同時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股權架構的變動。

待通過有關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內。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H股，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授權須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a)年度股東會會議上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會議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按照購回H股時的情況(包括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購回的H股及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將購回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份，凡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H股，將遵守上文第(8)段所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0. 建議修改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建議修改章程(「建議修訂」)的公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以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將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董事會亦將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建議修訂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並轉授權董事長辦理就建議修訂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監管審批及進行備案等一切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年度股東會會議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6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上述文件及年度股東會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sbiolabs.com)刊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如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i)(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後公布。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2026年4月24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891,800股(包括45,613,109股未上市股份及153,278,691股H股)。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會議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購回任何H股或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327,869股H股，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年度股東會會議上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會議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以下簡稱「有關期間」)。

待取得及／或進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或備案後，方可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獲章程授權購回其H股。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使用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根據中國法律，如此購回的H股應予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的金額作出削減，或(如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持作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有關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狀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進行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H股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83.6	63.2
8月	78.9	57.45
9月	73.65	58.6
10月	80.0	51.6
11月	62.0	48.7
12月	55.0	44.72
2026年		
1月	67.6	49.8
2月	69.8	59.1
3月	77.45	49.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7.5	76.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H股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H股將導致公眾股東於聯交所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他們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他們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持有的任何H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按照購回H股時的情況(包括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購回的H股及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將該等H股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將會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暫停)。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二十八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八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u>七</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u>七</u>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u>七</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u>七</u>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u>七</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四十七條……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七條……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章程第四十六<u>七</u>條第一款第(三)項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五十九條……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u>八</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應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六條……應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本章程第四十六<u>七</u>條規定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規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予以解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u>一二</u>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〇<u>一二</u>條規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〇<u>一二</u>條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予以解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u>三四</u>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u>四五</u>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u>六十九</u>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公司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u>六十九</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公司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u>六十九</u>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6層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鳳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量（除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 股東會會議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或

(b) 股東會會議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置後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及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議決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置有關股份按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H股；

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章程。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6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及陳仁海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

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附註：

1. 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如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中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i)(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南京市嘉陵江東街18號3幢8層，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預期年度股東會會議不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7.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